

#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宣应急函〔2022〕18号

## 转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部署要求，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现将《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附件 1）转发给你们，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见附件 2），结合《方案》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立即对标自查，深入排查安全隐患。**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督促指导辖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附件3）开展自查；督促指导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成品油经营企业，采用《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附件4）开展自查。

各相关企业要根据《方案》要求，5月20日前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要求，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带队，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参与的自查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对每一处重大危险源逐一排查、核定得分、确定风险等级、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二是深化部门合力，全面压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要总结运用好“消地协作”机制，对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抽查检查，压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确保黄山市联合检查组来宣开展工作前企业自查自改的质量高、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到位；要督促指导企业做好自查问题、市级交叉检查问题、部省抽查核查工作数据“三录入”。

**三是强化问题导向，加大媒体曝光宣传。**专项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消防救援机构要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对账销案；对企业发现并已实施整改或正在按计划实施整改的问题隐患不予处罚；对未开展自查的和检查新发现问题隐患的，以及企业未明确整改计划、整改计划与实际不符、未按整改计划时限完成整改的，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要严格执法处罚。

同时，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宣传作用，强化问题导向，对存在重大隐患、自查工作不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履职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等情形，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新做法等正面典型要突出宣传，发挥先进企业示范带头作用。

- 附件：1.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
- 2.宣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
- 4.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 附件 2

# 宣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 督导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 市专项检查督导领导小组

**组 长：**孔祥斌 市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长青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毛国强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黄立山 市应急局总工程师

**成 员：**胡 锐 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副科长  
李向召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王三闪 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科科长

### 市专项工作办公室

**主 任：**李向召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王三闪 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科科长

**成 员：**赖振航 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孙秀平 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万 敏 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韩 进 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  
汪李譞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  
毕德浩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